

TTSA 臺灣留日東京同學會 會章

一、名稱

中文：臺灣留日東京同學會

日文：台湾留日東京学生会

英文：Tokyo Taiwanese Student Association (TTSA)

二、宗旨

本會以加強在日留學生之互助合作以及協助學生在日生活為目的。

三、組織區域

關東地區（一都六縣：包含東京都、千葉縣、群馬縣、神奈川縣、埼玉縣、茨城縣、栃木縣）

四、會址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20-2

五、任務

- (一) 提供關東地區各級台灣留學生之交流平台。例：舉辦活動，提供生活上相關協助。
- (二) 拓展學生外交，與日本學生團體、世界各國留學生會、其他地區台灣留學生會等建立友誼關係。
- (三) 聯繫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相關事務。例：地震緊急聯絡網、協助經費申請、其他相關公告。
- (四) 保持日本學、商、僑界良好之合作關係。

六、組織

行政：

- (一) 本會設會長一名，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各行政部門。
- (二) 行政部門職權如下：
 1. 議決年度活動規劃及預算分配。
 2. 議決財產之處分。
 3. 與立法部門共同主持正副會長選舉。
- (三) 本會設副會長至多二名，協助會長處理各種會務。
- (四) 行政部門設以下各部：
 1. 秘書部：會議記錄及輔助事項。
 2. 活動部：活動承辦、規劃及執行。

3. 媒體部：社群管理（含社團、臉書粉專及 Instagram）。
 4. 設計部：美術編輯。
 5. 網頁部：管理本會官網。
 6. 財務部：管理本會金流、帳目。
- (五) 每屆會長或當選人，得依其政綱政見設立前條以外之各部，存續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 (六) 各部部長，由會長指派產生，前項職位未經任命或出缺時，會長得自行兼理。
 - (七) 會長應於西曆年 3 月 31 日前，於各校代表大會及本會官網提出該年度核心幹部名單。
 - (八) 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加入之行政部門於年度會長選舉時具投票權，其票數為總會會員校數之半。
 - (九) 會長及其領導之行政部門，應於各校代表大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會員校代表於開會時，得向行政部門質詢。

立法：

- (一) 本會設各校代表大會，為本會之立法機構。各校代表大會由會員校代表組成。
- (二) 立法部門職權如下：
 1. 會章創制、複決、修訂等權利。
 2. 向行政部門提出質詢權利。
 3. 與行政部門共同主持正副會長選舉。
- (三) 各校代表大會由總會會長主持，其義務為議程排定並指定人選製作會議記錄。
- (四) 會員校應於各校代表大會派出一名代表與會。
- (五) 總會會長需於年度內舉行至少五次各校代表大會，首次代表大會需於西曆年 5 月 31 日前召開。
- (六) 會章創制、複決、修正等案得於各校代表大會時提出，並闡明立法精神及說明內容。上述等案需會員校三分之二同意後通過。
- (七) 如遇重大案件，會員校代表可以連署之方式要求行政部門安排臨時會議。臨時會議需會員校三分之二連署，連署通過後，行政部門須於兩週內安排臨時會議。

七、會員校入會、出會、停權

入會：

- (一) 入會資格：需於代表處實名登記得取得入會資格。
- (二) 門檻：總會會員校過半數同意得成為會員校。

出會：

出會之申請需先由欲出會會員校於各校代表大會上提出適當理由並經總會會員校過半數同意得出會。

會籍之停權：

當會員校有重大違規之情形時，停權之期限將由代表大會表決並需符合比例原則。遭停權之成員校仍需履行其義務。其權益之恢復將由各校代表大會於日後另行決議。上述重大違規之範圍界定為：①違反會章界定之規則與義務 ②嚴重傷害會譽 ③其他由代表大會決議之事項。

會籍之保留：

- (一) 當會員校無法產出下任會長或該校留學生會組織時，可由本會代管帳本、會章等相關文件與物品。
- (二) 保留會籍前須由本會正副會長及該會員校會長簽屬會籍保留同意書（樣式任意）。其內容須註明：①會籍保留開始年月及 ②代管物品項目。若有帳本或現金等金錢上的代管，須註明 ③當下年月日現存之財產金額，避免日後紛爭。
- (三) 保留會籍之會員校將暫停該會員校之權利及義務。
- (四) 待接任者出現時方可由本會正副會長及該會員校接任會長簽署會籍恢復書（樣式任意）。其內容須註明：①會籍恢復年月日及 ②確認代管物品及金錢有無缺失。
- (五) 會員校恢復會籍後便重啟權利及義務，不須重新申請表決。

八、會員校權利及義務：

義務：

- (一) 會員校依各校任期不同，最晚於隔年3月底前提出新任會長名單，如有更動者需向總會報告。
- (二) 會員校須至少出席每年度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大會。
- (三) 遇重大表決案時各會員校須派一名代表出席當次代表大會。
- (四) 前款述及之重大表決案之範圍界定為：①總會會長改選 ②會員校之出入會 ③會章修正案 ④其他由代表大會決議之事項。
- (五) 會員校應於年度交接時向行政方提出該年度之幹部名冊，以利被選舉人資格之審核。

權益：

- (一) 會員校代表可於代表大會中參與會務討論。
- (二) 會員校在各決議事項上具有投票權。
- (三) 總會舉辦會員校限定活動時具有參加權。
- (四) 會員校可洽總會協助各校學生會之活動宣傳。

九、會長產生：

資格：

- (一) 應屆會員校會長、副會長、幹部或是應屆總會幹部有成為正、副會長被選舉權。
- (二) 任期內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且在日本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三) 會長於任期內不得長期離日（如：留學、服兵役）之計畫。

選舉方式：

- (一) 本會需於 11 月份代表大會內設立選務委員會。選務委員會由當屆正式會員校代表與總會幹部代表組成，並受理與執行選舉相關程序。其中包括行政部門兩名，各校代表三名，共五名，由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 (二) 選務委員會應於成立後兩週內提出選舉公告並且公告於本會官網，如技術上有任何問題可以聯絡本會網頁部協助發文。選舉公告之內容須至少包含：選舉登記期間、登記參選應備資料、登記參選方式、投票時間地點、辯論及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及當屆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 (三) 得舉行辯論及政見發表會，由候選人向選務委員會提出。如舉行則最晚須於 1 月內完成。選務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四) 候選人登記報名時應將副會長人選一併提出，報名期限最晚至 12 月 31 日候選人報名截止後公告各校會長進行確認後，並於一週內公告參選人名單。
- (五) 正、副會長當選組數為一組，選舉採相對多數制。如為同額競選則需舉行信任選舉。同額選舉中，如不信任票數多於信任票數，選務委員會應於該次選舉結束後的兩週內再次舉行會長選舉。
- (六) 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具有投票權。立法部門（會員校）為一校一票。行政部門之總票數不得超過每年度會員校半數票數。
- (七) 總會會長之票併入行政部門票數，不可單獨一票。
- (八) 行政部門之票數以比例原則分配，票數固定，按比例分配各候選人。
- (九) 如無人登記選舉，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需舉行協調大會，並推舉至少一組正、副會長人選，並進行信任投票。為避免會務空轉，行政團隊在無人登記選舉時，應持續其職權，直到產生新任正、副會長。
- (十) 選舉結果須於 2 月最後一日前完成公告。

任期、罷免：

- (一) 會長及副會長任期為一年，始於每年度 4 月 1 日止於隔年度 3 月 31 日。
- (二) 會長得連選連任一次。
- (三) 會長有不適任情形時，可由立法部門三分之二以上代表決以罷免之。
- (四) 會長經罷免、或遭遇重大事變以致無法繼續擔任會長後，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直至任期結束。如副會長有兩人以上，以各校代表大會投票決定。

(五) 會長經罷免後，一年內不得參與本會會務。

十、遇緊急事件又特殊時期

- (一) 如遇地震、疫情等緊急事件又特殊時期時，本會可提案更動年度代表大會實施頻率與方式以及於執行面有困難之活動。
- (二) 如遇上述(一)之情況，本會行政部門需於最近一次會員校代表大會中提出替代方案，並且經總會員校數二分之一同意通過後，在一周內公告於本會官網，方可實施生效。
- (三) 如遇重大事故而無法待最近一次代表大會討論表決時，可於會員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之日期時間下召開緊急會議。並於該會議中提出替代方案，經總會員校數二分之一同意通過後在一周內公告於本會官網，方可實施生效。

附則：

- (一) 會章之修正應有總會員校數三分之二同意，並於七日內於本會官網公布後即刻生效。
- (二) 會內決議之重大事項應在本會之官網上公佈。各項決議是否有公開之必要由代表大會決定。
- (三) 本章程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於第四次會長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臺灣留日東京同學會